**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承担全省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和研究开发等工作，安徽省地质资料馆实物地质资料库用于保管安徽省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和自然资源部委托保管的Ⅰ类实物地质资料（包括地质工作中形成的岩心、岩屑、标本、样品、光薄片等实物及其相关配套资料）。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1号）等文件和《实物地质资料馆藏管理技术要求》（DD2010-05）等规范标准的要求，为妥善保管我省实物地质资料，安徽省地质资料馆岩心箱等装具采购项目已作为省自然资源厅经常性项目。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项目、不同钻具形成的不同直径的岩心以及岩心箱满载率等客观因素，需采购2格至4格联体等不同规格岩心箱；综合考虑化探副样规格和保存条件，需采购适量的化探副样塑料瓶。

**三、工作基础**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作为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承担着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和研究开发工作，在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制度方面，建立了本省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服务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制度保障；安徽省地质资料馆实物资料库自2014年投入使用以来，已筛选入库岩心33.32万米，光薄片1674件，样品（副样）41.20万瓶（袋），丰富的馆藏实物地质资料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地质信息。安徽省实物地质资料岩心箱和化探副样等装具的采购工作已经有一定的工作经验，针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在前期也作过市场调研。

**四、技术规格书**

1. 技术规格书前置说明：

（1）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5%误差。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岩心箱 | ★**1、基本要求**U型双层岩心箱用于盛放钻井开采岩心，以聚丙烯树脂（PP EPS30R）为原料，经过注塑成型而成。其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偏差应满足行业标准。★**2、规格类型**岩心箱具体规格类型（1）内部有二格、三格、四格三种不同规格；（2）岩心箱两端有U型扣手；（3）每只镶透明标签盒4个；（4）壁厚不小于3㎜；（5）中间隔板半U型，且隔板上镶有可插入资料信息标签的透明夹袋；（6）内部为U型槽，外部纵剖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7）内外部之间均有加强筋连接。★**3.1外型尺寸及偏差**产品表面应平滑有光泽，无气泡，无起层、缺口、变形、夹杂物、裂纹和混色等现象，盒体颜色为桔黄色。外型尺寸及偏差符合下表要求（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格槽数 | 外型尺寸  | 存放岩心总长度㎜ | 存放岩心直径㎜ |
| 尺寸（长×宽×高）㎜ | 偏差㎜ |
| 二格 | 1090×280×135 | ±3 | 1000×2 | Φ100 |
| 三格 | 1090×280×95 | ±3 | 1000×3 | Φ76 |
| 四格 | 1090×280×75 | ±3 | 1000×4 | Φ56 |

**3.2 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证明** 制造和验收应符合下述标准或出具相关证明 （1）产品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文件或产品图样加工制造；1. （2）应提供执行标准、工艺流程等技术工艺文件；

 ★（3）产品检验报告； （4）原料的出厂合格证明。**4.1材料要求** ★生产塑料多格岩心盒的原材料应符合Q/SY QL0124-2020的规定。**★4.2性能试验**

|  |  |
| --- | --- |
| 项目 | 指 标 |
| 高温性能试验 | 弯曲度≤2％（书面承诺） |
| 低温性能试验 | 无开裂（书面承诺） |
| 跌落试验 | 无开裂 |
| 堆码试验 | 不倾斜、不倒塌 |

 4.2.1高温性能试验 在40℃条件下，试样中盛装50kg物体，扣住把手两端悬挂10h后测量弯曲度（用一根细绳，从试样的两端拉紧，测量试样弯曲处最大弦高（mm），然后换算成长度（以米计）的百分数，即为试样长度方向的全长弯曲度）。提供书面承诺。1. 4.2.2低温性能试验

在-40℃条件下，存放10h，用2.25kg重锤分别冲击试样底部和两端各3次后观察是否开裂。试验应在20min内完成。提供书面承诺。1. ★4.2.3跌落试验

将试样置于3m高度的平台上，使试样底部的四角和四条底棱撞击在平整的水泥地面上，每个部位各跌落一次，然后观察试样是否开裂。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报告。 ★4.2.4堆码试验将装有等同于盛装样品质量一致的产品试样堆码20只高，四面无依托，在常温条件下放置48h后观察是否倾斜、倒塌。提供第三方实验检测报告。5、功能要求：岩心箱应在运输过程中不损坏岩心。在存放时与存放托盘归位槽相吻合，以保证机械化搬运时的准确性。标签盒应具备防水功能，防止液体进入损坏标签数据。与岩心盒配套使用的岩心挡板、岩屑盒、井壁取芯瓶等应保证齐备。岩心盒需为多龙骨牵引支撑，上下凹凸全咬和卡扣结构，承重不低于50Kg/盒，可相互重叠，重叠岩心盒摞高不少于30个后移动时不发生倾覆、破损、坍塌；常温下岩心箱承重不低于50公斤2米高处跌落不破裂，空岩心盒-40摄氏度4小时后2米高跌落不破裂；岩心箱室内使用寿命不低于40年。**6.1出厂检验** ★6.1.1检验项目外形尺寸、跌落实验、堆码实验提供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高温性能试验、低温性能试验、翘曲度检验提供书面承诺。 6.1.2批量与抽样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不超过1000只为一组，自同一组中随机抽取15只用于检验。如生产总数不足1000只，但不少于50只时，也可做为一个验收批次。**6.2 标志与包装**产品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内容为企业名称。产品合格证上应标明如下内容：产品规格型号、产品主要原材料、执行标准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与联系电话等。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包装，每5件产品为1捆，分别在产品两端内孔用塑料绳捆扎后，应用塑料膜包装。**7、其它要求**★（1）参加投标时附样品照片展示，辨别产品外观是否合格。★（2）20个岩心箱堆垛之后不倒垛，承诺使用年限达到40年。★（3）拉伸强度按国家标准GB/T1040.2-2006达到22 mpa。★（4）断裂伸长率按国家标准GB/T1040.2-2006达到360%（5）常温情况下3米高三次跌落不破裂 |
| 2 | 化探副样塑料瓶 | **1、基本要求：**1.1 地球化学副样（简称“副样”）塑料瓶基本要求：地球化学副样是指区域地球化学勘查采集的各类样品经分析测试后剩余的样品，包括水系沉积物样、岩心粉碎样、土壤样、生态样、矿区样、水样、气体样、物探样及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样等。副样的装具需满足基本的材质性能稳定等特质外，还需满足密封性能和清洁性要求。副样瓶子的使用年限需满足不少于20年的期限。材质以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经过吹塑工艺一次成型。其尺寸、外型、重量及允许偏差应满足行业标准。**2、技术参数****要求**2.1 环境适应要求：要求塑料瓶材质能够在-40℃至40℃的温度环境要求，不发生变形、变质等物理和化学变化，提供书面承诺。★2.2外形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方形瓶，白色瓶身配蓝色瓶盖，容量250ml，偏差≤5ml；瓶体长70mm，偏差≤1.5mm；瓶体宽70mm，偏差≤1.5mm；封盖高90mm，偏差≤1.5mm；无盖高87mm，偏差≤1.5mm；瓶口内径50mm，偏差≤0.5mm；瓶口外径52mm，偏差≤0.5mm；瓶身外贴标高50mm，偏差≤1.5mm；最小壁厚≥0.8mm（广口）。瓶子配有内嵌式内盖及塑料防盗瓶盖，塑料防盗瓶盖封闭性强且易于开启。塑料瓶外形要求摆放稳当，不易倾倒。2.3 密封要求：塑料瓶的密封性要求参照药品级塑料瓶密封性要求。★2.4 抗拉、抗摔要求：塑料瓶具有抗拉、抗摔性能，常温情况下3米高三次不同方向跌落不破裂不变形。★2.5 颜色要求：塑料瓶瓶身颜色为白色，颜色均匀，无杂色。★2.6 工艺要求：吹塑工艺，一次成型。

|  |  |
| --- | --- |
| 塑化不良 | 不准有 |
| 裂缝孔洞 | 不准有 |
| 变形 | 不准有 |
| 油污 | 不准有 |
| 颜色及色差 | 色泽均匀与样瓶一致 |
| 擦痕 | 无 |

**3、技术标准和文件资料** 3.1 制造和验收应符合下述标准 3.1.1 产品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文件或产品图样加工制造。 ★ 3.1.2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应符合Q/SY DH0015-2020的规定。 3.2 文件资料 3.2.1 应提供执行标准、工艺流程等技术工艺文件。 3.2.2 产品检验报告。★ 3.2.3 原料的出厂合格证明。 3.2.4 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应具有相应的现场服务经验和及时供货的能力。**4、性能要求**4.1 材料要求 ★生产塑料样品瓶的原材料应符合3.1.2的规定。4.2 精度要求用精度为0.1mm游标卡尺测量外形尺寸、上口内尺寸、上口外尺寸及其偏差。4.3 性能试验★ 4.3.1 跌落试验（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将试样置于3m高度的平台上，使试样底部的四角和四条底棱撞击在平整的水泥地面上，每个部位各跌落一次，然后观察试样是否开裂。**5、检验与验收** 5.1出厂检验 5.1.1 检验项目★外形尺寸、跌落试验、密封性能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5.1.3 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包装，每50个产品为1包并附产品合格证。用塑料膜包装。 |

**五. 报价要求**

本项报固定单价，其中岩心箱最高限价为50元/个，最终结算价不高于60万元；化探副样瓶最高限价为1元/瓶，最终结算价不高于10万元。

**六. 验收要求**

1. 岩心箱供货时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指标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出厂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相应指标要求时，可自同一组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果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2.化探副样塑料瓶供货时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指标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